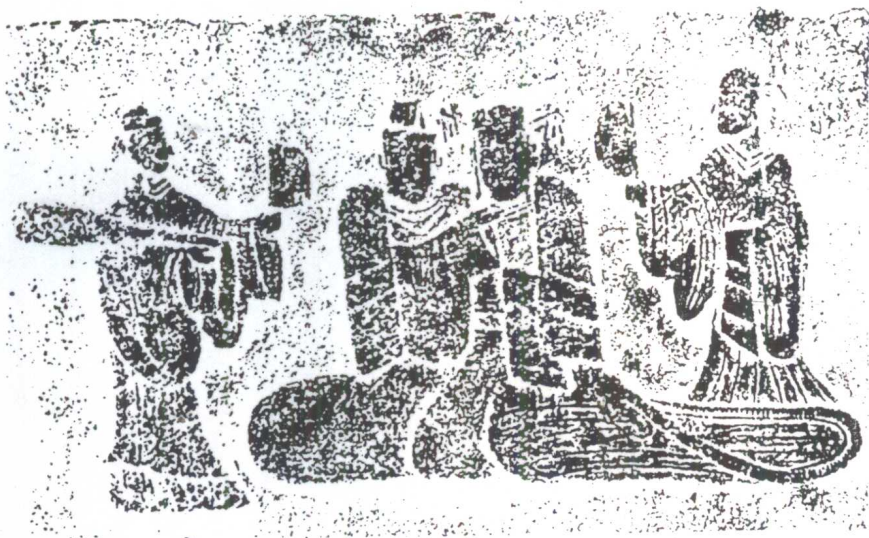


周代史官文化

——前轴心期核心文化形态研究

许兆昌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周代史官文化

——前轴心期核心文化形态研究

许兆昌 著

请刘家和先生指正

许兆昌

吉林大学出版社

5100 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代史官文化：前轴心期核心文化形态研究/许兆昌著.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1.6

ISBN 7-5601-2534-4

I. 周... II. 许... III. 官制，史官—研究—中国—周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7661 号

周代史官文化
——前轴心期核心文化形态研究
许兆昌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李国宏

封面设计：邵 鹏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 125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长航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375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54 千字

印数：1-500 册

ISBN 7-5601-2534-4/G·331

定价：17.00 元

序

摆在我们面前的《周代史官文化》一书，是一部通过系统研究周代史官制度探讨史官文化的力作。它的作者是吉大学子许兆昌。

史官文化是我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民族文化传统源远流长，传世文献浩如烟海。在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唯有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数千年来一脉相承，从未间断，堪称奇迹。而这一奇迹的存在，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最主要的一条，就是我们民族自古以来就有重史传统，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能继承与发扬传统、记言记事的史官制度。许君在史官制度的基础上探讨史官文化，不论是对于研究表现中国古代国家统治形式的官制来说，还是对于研究表现厚重而历久常新的中国古代文化来说，都有非常重要的学术意义。

但是，在当代的学术界，关于周代史官文化的研究，应该说还是一个薄弱环节。虽然有关商、周史官、史职的探讨起步很早，如先辈学者吴大澂、罗振玉、章炳麟、王国维等先后讨论过“史”的问题；但是，他们的讨论多是从文字学的视角出发，把研究局限在了“史”字的释义上，多释“史”为书写工具。近人王贵民先生另辟蹊径，以为“史”本捕兽工具，后来才引申为“事”。先贤和时贤的这些研究成果，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史的职责和史的起源，都是很有帮助的；但对于我们考察中国古代史官的群体、职责、建置系统及其学术思想则远远不够。20世纪40年代，斯维至先生曾依据周代金文资料，提出西周存在卿事寮与太史寮两大执政系统。斯先生虽已指出太史寮作为执政系统之一，其职掌在西周官制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因其文章主旨重在探求西

周的官制，从而未能对史官制度及史官文化进行深入探讨。60年代李宗侗先生则撰写过《史官制度——附论对传统的尊重》一文，把史官制度与传统联系起来，进行综合研究。这无疑为中国古代史官制度的研究注入了新的推力。但是，因为该文研究的侧重点在史官与传统问题上，所以对周代史官的职责及其群体也缺乏深入分析。20世纪80年代，台湾学者席涵静先生出版了大作《周代史官研究》。席著主要依据先秦两汉文献，尤其是三传、三礼，对周代史官的名称与职事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考证。这一突出成绩对我们进一步研究周代史官的内涵很有裨益；但席著不足之处也较为明显，那就是几乎没有运用解放后地下出土的丰富金文资料。这不能说不是一个缺憾。80年代，中科院考古所张亚初、刘雨两先生亦出版大作《西周金文官制研究》。这是迄今为止依据金文资料研究西周官制最为全面、系统，也是最具权威性的一部著作。它将先秦文献所载周代官制一一与金文进行对比，内容广泛，考证精审，为我们进一步讨论周代史官的分类与建置系统提供了极大便利。然而，由于张、刘两先生研究的重点也在西周官制方面，所以对周代史官制度与史官文化也未能展开讨论。许兆昌君正是鉴于周代史官文化研究的这种相对滞后现状，选择此研究课题，并倾其数年心血，使研究成果得以付梓问世。

许君兆昌，祖籍安徽。1988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历史系，同年负笈北上，考为吉林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黄中业教授，专攻先秦史。在学期间，许君曾从我学习《〈春秋〉三传导读》课程，遂得相识。当时，他那一心向上、刻苦求进的精神，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完成硕士学业以后，许君以成绩优异，留校任教。1992年在职考入金景芳师门下，攻读历史学博士学位。奈因金景芳师年事已高，嘱我协助指导许君博士学位论文。由是，我与许君的交往就深入了一层，并算有了师生名分。这使我对许君好学不厌的精神及其踏实朴素的学风，也就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许君治学，不媚世、不媚俗，甘坐冷板

凳，耐得吃辛苦，注重二重证据法，故能言而有据，不发空论。这部《周代史官文化》一书就是他在博士学位论文《周代史官制度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他在1995年取得博士学位以后，虚心吸取同行专家意见，对论文重新布局谋篇，从文化的角度探索史官制度，拾遗补阙，殚精竭思，又用数年功夫，使其思想内容更加充实完善。这种对待学术、对待读者的负责态度，就足以令人感佩！

许君对周代史官文化的研究既充分吸收了前贤的研究成果，又能后来居上，全面发展前贤之说并有所超越。其超越前人之处，大致有三点：

其一，在史官的源头问题上，前贤均以为史来源于巫，巫为史之源，许君赞成此说，但又据《史记》太史公出于天官之说，论证瞽也是史的源头。因为，从《国语》、《周礼》等文献看，瞽是上古社会以听风气而辨识季节的人员。而在上古社会，掌管“观象授时”的所谓天官，就是那些以观察日、月、星辰及草木鸟兽等物候而辨四时、制历法的人员。他们包罗很广，如观测日影的，有羲与和；观测月亮圆缺的，有常仪；观测星辰变化的，有火正黎、火正闾伯；观察候鸟来去的，有玄鸟氏；听风辨季节的，有瞽。瞽又精通音律，是最早的乐官之一。这些观察天象物候的人员，都具有沟通人、神之巫的身份。瞽既在其中，自然也是史之源头。许君的这一论证很有说服力，是可信的。

其二，在史官制度问题上，许君首次提出周代史官的建置有三个系统。早在东汉，郑玄《周礼·春官·大史》注即云：“大史，史官之长。”认为周代史官是一个完备的建置系统。后代学者多数尊信郑说，但许君能打破成见。据《尚书·酒诰》有“太史友、内史友”的记载，首先将太史友、内史友判断为不相统属的两大史官系统，其次又据《周礼》等文献，判断府史既不属于太史系统，又不属于内史系统，而是政府各部门的文秘人员。他们“皆其官长所自辟除”，也由这些官长自己管理。从而提出了周代史

官存在太史、内史与府史三大建置系统。这一说法颇具创造性。当然，是否得到公认，还需进一步讨论；但许君敢于申张己见，精神就已十分可嘉。

其三，许君为周代史官文化研究的系统化做出了贡献。在许君以前，古今学人有关周代史官文化的研究是很不系统的，多集中于史官名称、职责和制度方面。许君则将史官制度纳入文化史的研究范畴，从考证史官源头入手，如抽丝剥茧般逐步深入，分析周代史官制度，讨论周代史官人物，论列周代史官学术，阐释史官学术思想与学术特征，评价周代史官文化的地位，指明中国早期史官文化的基本特征，并在系统论证中迭呈新见，使自己的研究有相当的深度和广度。这也就使他能在对前人研究成果进行科学总结的基础上，构建自己对周代史官文化研究的体系。这不仅表现了他不凡的史学功底，也必将推动周代史官文化的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许君之书有此三点超越于前人，亦属难能可贵了。

当前，在我国科学活动中，由于受到商业大潮的冲击及管理不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许多弊端，表现为学术失范、学术无学、学风浮躁粗疏及急功近利等现象，致使伪劣书刊充斥于市；但许君的作品则有别于此，虽不敢说是学术典范，起码是严肃认真、信守学术规范的。据我所知，在古史研究领域，像许君这样的学子为数还有不少，他们仍坚持传统学术研究的道路。我相信，中国真正的学人是有骨气，有志气，有正气的，不肖之徒终将被历史淘汰出局。一个具有数千年优秀传统文化的民族，有能力使失范的学术回归于范，使无学的学术回归于学。一代坚持学术传统而又有所创造的新学人必将在中华大地崛起。

受许君之托，聊发数言，以为序。

陈恩林

2001年4月于吉林大学南区十宅逸斋

目 录

序	1
绪 言	1
第一章 源流篇	9
第一节 “史”字的构形	9
第二节 史官的源头	16
第三节 史职的发展	30
一、天官功能	30
二、记事功能	34
三、文书功能	37
第二章 制度篇	38
第一节 职名职事	38
一、太史	38
二、小史	46
三、冯相氏、保章氏	47
四、内史	49
五、御史、柱下史、守藏室史	58
六、外史	60
七、女史	60
八、左史、右史	62
九、瞽史、工史	66
十、胥史、刑史	68
十一、中史	69
十二、书史	70
十三、缪史	70
十四、祝史	71
十五、筮史	73

十六、祭史	74
第二节 职能结构	78
第三节 体制建置	82
一、史官的来源	82
二、史官的任命	85
三、史官的体系	86
四、史官的地位	96
五、诸侯国史官建置	110
第四节 制度变迁	111
一、地位的变迁	112
二、体制的涣散	116
三、特征的转变	119
四、群体的分化	121
第三章 人物篇	130
第一节 西周史官	130
一、文献记载的史官人物	130
二、铭文反映的史官人物	139
第二节 东周史官	147
一、周	147
二、晋	159
三、齐	169
四、鲁	172
五、楚	175
六、卫	178
七、秦	182
八、虢	184
九、郑	185
十、莒	186
十一、宋	186
第四章 学术篇	188
第一节 职守之学	188

一、文秘之学	188
二、档案管理之学	197
三、文献典藏之学	199
四、户籍管理之学	202
五、文字管理之学	204
六、监察之学	205
七、参谋咨询之学	208
八、仪礼之学	210
九、武职之学	227
十、史记之学	228
十一、制历之学	230
十二、占筮之学	233
十三、巫蛊之学	238
十四、祭祷之学	239
第二节 学术思想	241
一、政治思想	241
二、宗教思想	252
三、哲学思想	259
四、伦理思想	269
第三节 学术特征	273
一、内容特征	273
二、思维特征	285
第五章 余论	289
一、史官文化研究的历史回顾	289
二、关于史官文化地位的评价	299
三、《周礼》“大史”职司记事考	307
四、早期中国史学的两个基本特征	312
参考书目	315
后 记	319

绪 言

史官文化，是指以史官为主体创造出来的一种文化形态。史官文化作为一个概念，最早由范文澜先生在其1949年出版的《中国通史简编》第一册中首先提出，但范老使用这个概念，主要是用它指代北方炎黄文化，以与巫官文化所代表的南方苗黎文化相比较，因而其实际所指都远非历史上的史官文化和巫官文化可以包容。另外，范老分析史官文化的着眼点也仅在于介绍这种北方炎黄文化形态与其他文化形态相比较时所呈现出的特色与特征，而并不是要分析以史官为主体所创造出的这种文化形态的具体内容。从这一点看，作为一个概念，史官文化在其被学者提出之初，就存在着内涵及外延并不周密的问题。

史官文化作为概念被提出之后，受到了学者的普遍认同。大多数学者在使用这一概念时，确实能够注意到这一文化形态的创造主体——史官阶层所包含的独特历史内容，从而使史官文化的特殊意义逐渐得以凸显；但是，不同的学者在使用这一概念时，对其内涵与外延的理解或曰认可仍有出入，并不统一。例如，有的学者认为，史官文化应是指“先秦时期以史官为代表的早期知识人士所创造出来的那种文化形态”。^① 就将史官文化的创造主体定为先秦时期以史官为代表的知识人士，而不仅仅只是史官阶层。还有的学者认为，“史官文化不仅包括从上古三代到秦汉时期以史官阶层为主体创造出来的文化”，还应包括“借助于史学阐发的思想文化观念”，^② 这就不仅将史官文化的创造主体扩大

① 王东：《史官文化的演进》，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4期。

② 陈桐生：《中国史官文化与〈史记〉》，汕头大学出版社，1993年，“引论”。

到了史官之外的其他知识人士，而且还将这一文化形态的外延扩大到了所有藉托于历史而形成的文化，另外，在史官文化产生和存在的年代上也与大多数学者有较大的差异。由此可见，史官文化概念虽然产生已达半个世纪之久，而且已经得到了学术界的普遍接受并在文化史的研究中经常使用，但作为一个概念，它的定义、内涵、外延都还没有在学术界取得较为严格的共识。这显然有碍于对史官文化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与研究。

一种具体文化形态的命名有很多种可能，或以文化形态的主体，或以文化形态产生所依据的主要客体，或以产生的地域，或以产生的年代，或以此种文化形态的主要特征等等。史官文化，就其构词的要素而言，显然是以这一文化形态的创造主体来命名的一个文化概念。因此，定义史官文化，必须将其创造主体限定为史官阶层。史官之外的各种作为主体的人群所创造出来的种种人类文化，都应摒弃在严格意义上的史官文化之外。只有这样，史官文化的独特价值才能不被其他文化形态消解，史官文化的研究也才能找到共同的立场和基础，从而使其内在的独特价值得以深入发掘。

周代史官文化作为一种历史文化形态，具备以下两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一、它的创造主体具有长期的稳定性。史官在周代与祝、卜、射、御、医、百工等，同属执技以事上者，“不贰事，不移官”，^①并且父子、祖孙世职世位、世代相传。创造主体的长期稳定以及职位、责任在同一家族中的前后相继，赋予周代史官文化以较为稳定的文化内涵。

二、周代官僚体制中，史官作为官方的文献典藏中心，是最具知识性的官僚阶层。在“学在官府”的学术环境下，史官文化同时也代表着周代文化发展的最高成就，并且长期在较为封闭的

^① 《礼记·王制》。

文化传承系统中延续、传播，主要为官僚知识阶层所独享。

正是上述这两个方面的基本特征奠定了周代史官文化在上古文化发展史上的独特地位，同时赋予这一文化形态的研究以重大的学术价值。

周代史官，就其身份而言，首先是指王朝中的一类官员，尽管它是一种较具特殊性的官员。因此周代史官文化，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王官文化，是作为王朝官员的史官（创造这一文化形态的主体）针对其所承担的种种职事（创造这一文化形态所围绕或曰借助的客体）而创造的一种文化形态。史官以及史官职守是构成史官文化形态的两个最基本的要素，二者缺一不可。从理论上说，史官离开史官职守同样也可以创造出某种文化形态来，但是这种文化形态不是真正王官文化意义上的史官文化。

作为王官文化的史官文化，实际上也就是一种“王官之学”。因为传统学术史上所说的王官之学，就是指王朝官员在任职实践中长期积累起来的经验，经过不断修订，不断条理化而汇集起来的国家在当时所能涉及和所能达到的百科之学。^①因此，作为王官之学之一的史官之学，就其形成、产生的基本要素以及它的基本概念内涵和外延而言，与史官文化都没有什么差异。二者只是针对周代同一历史现象的两种表述而已。

但是，周代史官文化或曰史官之学，又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其他所谓王官之学。这是因为，创造史官文化或曰史官之学的主体——周代史官，是王朝中最具知识特征的一类官员，他们可以被视为当时社会各类知识的总载体，这一主体特征不是其他王官文化或王官之学的创造主体所能具备的。同时，史官创造史官文化或曰史官之学所赖以凭的职守也具有着与众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周代史官负责各类文献档案、历史资料的典藏、保管

^① 参见沈文倬：《略论宗周王官之学》（上），载王元化主编《学术集林》第十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年。

和传递之职，这使得周代史官在创造文化的过程中能够以全部的历史文化为其知识背景。换句话说，作为文化创造之主体的史官，其所针对的客体是他在当时所能接触到的全部人类文化的积淀。如此得天独厚的条件显然不是创造其他王官文化的主体所能拥有的。由于构成史官文化的两个最基本要素——史官与史官职守具备了上述与众不同的内涵和特征，因此史官文化便与一般意义上的由一定的主体针对一定的职守所创造出来的种种较为具体的、反映了人类文化之一部分的王官之学有了较大的差异。因此，研究周代史官文化，划分出这一文化形态内部的不同层次是十分必要的。

周代史官文化，首先是指周代史官针对其具体职守创造出来的职守文化，这一部分内容与一般意义上的王官之学并无差异，可称之为王官之学的史官文化，或者即名其为史官之学。同时，周代史官文化又可指史官群体面对其所能接触到的全部历史文化所创造出的一种文化形态，这一层次的周代史官文化涉及人类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内容，是周代史官充分吸取人类历史文化的丰厚营养之后的独特文化创造，是周代以前早期中国历史文化发展成为具有周代特征的时代文化的主要通道和方式。其中既有历史的长期积淀，又有时代的崭新创造。由于它主要扎根于历史文化并以历史文化作为创造新的时代文化的起点，因此可称之为承载历史的史官文化。显然，这个层次上的周代史官文化所具备的文化内涵和文化价值，是其他王官之学所无法比拟的，这一文化形态研究所具备的学术意义也是其他周代王官文化的研究难以企及的。从概念的外延角度进行比较，王官之学的史官文化可称之为狭义的史官文化，而承载历史的史官文化则可称其为广义的史官文化。

广义的史官文化虽然涉及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由于其文化创造的主体已被严格限定，且具有我们上面所论及的长期稳定性，因而其文化内涵的独特性并不会因为这一概念外延的

无所不包而遭到消解。

周代史官是记录、保存、传递和传播历史的主要承担者。一方面，承载历史的史书，是史官创造的一种文化形式；另一方面，“训诂”仍是周代保存和传递历史的一种重要方式，这使得史官主体本身即作为承载历史的一种特殊的、活的文本而存在。此外，由于周代“学在官府”这一独特的学术及文化背景的影响，历史文化既藉史官得以展示和传播，便往往以史官之学的面目出现。因此，在周代史官文化与周代历史文化之间很难划出一道明确的界线。然而，历史文化当中所包括的内容极其丰富的主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及其结果，又显非周代史官文化所能涵盖。进一步说，历史文化的全部介入，也会从本质上消解史官文化的独特价值，并最终从根本上取消周代史官文化作为一种独立的文化形态而存在的理由和资格。因此，在区分史官之学与其他王官之学的差异的同时，还必须厘清史官文化与历史文化之间的界线和关系，这也是研究周代史官文化必要的前提准备。我们认为，历史文化中所包含的极其丰富的具体内容，显然不能尽属史官文化。史官之于它们，只是记录、保存和传递的关系，不是创造的关系，这一点必须明确；但是，通过史官得以记录、保存和传递的历史文化，必然会渗透进大量的史官自己的观念和意识，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史官取舍历史的标准的左右和塑造。因此，通过具体的历史文化内容以及整体的历史文化面貌所反映出来的观念意识、价值判断，应属史官文化。

作为一种历史文化形态，周代史官文化也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繁荣，最终走向衰落的历史过程。从周代王官之学的角度而言，周代史官文化的产生应与周王朝史官体制的建立同时，它的发展与繁荣也与周王朝政治的发展与繁荣相同步。但是，周室东迁后，在王朝官僚体制逐步瓦解、王官之学趋于衰落的同时，诸侯国以及后来的卿大夫家的史官体制却随着其政治力量的崛起而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与加强。因此春秋时期，史官的职守之学随

着列国政治的发展在不同的地区仍在相对平稳地持续。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历史文化形态，史官文化不是随着西周王朝政治体制的建立而一朝诞生的。早在西周王朝建立以前，史官文化就已经走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在周代的巨大发展是在继承夏商以及其他远古文化因素的基础上取得的。这些文化因素以及作为独特文化形态的史官文化，其本身的发展自有其相对独立性，不会完全成为周王朝政治发展的附属品。因此，从整体上看，周代史官文化并没有随着周王室政治的瓦解也迅速趋于消亡，而是在进入东周以后仍继续有所发展，这在春秋时期的周、晋、秦、楚、鲁、卫等国所涌现的杰出史官人物身上就有着集中的体现。但是，春秋晚期，尤其是战国以后，随着上古文明体制的彻底瓦解和中世新型文明体制的全面建立，周代史官职守之学遂至彻底崩解，从而从根本上动摇乃至取消了整个周代史官文化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与基础。到这个时候，周代史官文化作为一种历史文化形态才真正走向全面的衰落和瓦解，最终完成其承载上古中国文化发展的使命，逐步让位于新兴的诸子百家文化，中国文化的发展从此又迎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

德国哲学家卡尔·雅斯贝斯所提出的“轴心时代”的理论，早已为今日众多的中国学者所熟知。“轴心时代”的提法展现给我们的，是一个虽无法完全用理性去接受，但却是充满着巨大学术魅力的历史事实。作为中国文化发展的轴心时代，战国时期诸子百家文化的巨大发展及所产生的学术影响，其历史地位在中国文化史的研究中早有定论；但是，对于前此中国文化发展历程的研究，却总是很难在逻辑关系上与诸子文化直接相承。如果从夏王朝的建立开始算起，到诸子文化的勃然兴起，至少，仅政治文化的积累就已经历了15个世纪之久（公元前21~前6世纪），更遑论其他如科学技术、宗教意识、礼仪制度、社会风俗等等文化内容，经历的是更为漫长的发展过程。然而这一切，在灿烂的诸子文化面前，都似隐入茫茫宇宙的无数颗星辰，仅仅成为映衬太

阳光辉的暗淡背景。虽有苍拙古朴的甲骨金文摆在我们面前，但却仍让人感到是那么的遥远。虽然可望，但是冥窃而不可企及。

不过，时常见诸报端的重大考古发现还是在不断地提醒着我们，诸子文化的高度繁荣，不会是一夜之间所能成就的，而只能是建立在极其深厚的文化积淀基础之上的涌动与爆发。可以断言的是，诸子的文化建设成就有多高，那么，前此的文化积累就会有多深。唯其隐匿若无，方显出真正的深不可测。

虞夏往矣！殷商虽然有典有册，但除了保存在《尚书》中的数篇外，现在能为我们见到的，便是大量刻于甲骨上的卜辞。然而，卜辞中所反映的文化形态，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内容上，距离诸子都不啻有天壤之别。显然，要揭示轴心时期文化的发轫与肇端，还必须从晚近的周代文化，尤其是西周及春秋晚期以前文化的发展做起。

周代文化的发展，自孔子以前，主要特征是“学在官府”。学术的控制与文化的垄断，也正是王朝实现统治的重要方式之一。由此形成的周代“王官之学”，代表了其时文化发展的主流状态与最高水平。东周以后，王室对外丧失了控制诸侯的力量，对内则丧失了控制学术的能力。这两个方面的变化，如果从特定的角度看，其实可以视作是同一事件或曰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天子失官”之后，“学在四夷”的局面逐渐形成。诸侯霸业迭兴的背后，也同时兴起了以晋、楚、齐、鲁为代表的地域文化。地域文化发展的最终结晶，便是各地蜂拥并起的诸子文化。无论是道家、儒家、墨家、法家，还是老子、孔子、墨子、孙子、庄子，其学术背景及思维特征都无不带有极其深刻的地域文化的烙印。显然，就文化形态的递进而言，王官文化与诸子文化，是时间上前后相继，并在逻辑上有直接承继关系的两个历史文化形态。王官文化衰而诸子文化兴。诸子文化是对王官文化之原有组织形态的突破，对于王官文化之原有种种因素，也势必要在内容上取得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之上再一次予以重组，从而形成另具核